臺東縣鹿野鄉公墓暨納骨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

中華民國 103 年 05 月 0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30004741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 10 月 25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70012510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0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090015626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1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00004314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12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30003312C 號令修正公布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臺東縣鹿野鄉公所鹿鄉民字第 1140016623 號令修正公布

### 第一章 總則

第一條

臺東縣鹿野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加強公墓及納骨塔之使 用管理與維護,特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條及殯葬管理條 例,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

凡使用本鄉公墓及納骨塔者,除法令另有規定外,悉依本 自治條例規定辦理。

第二條之一

本鄉殯葬設施之產權為本鄉所有,申請人對於本鄉各項殯葬設施僅有使用權且不得轉讓;遷出即註銷使用權。

第二條之二

本塔建物使用年限為五十年,進塔安奉之骨灰(骸)、神主牌可使用至塔體自然老舊致不能修復為止,如因不可抗力之事故或其他事變致喪失置放骨灰(骸)功能,而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重大困難者,該使用權即終止,骨灰(骸)、神主牌由家屬依規定領回,屆時臺東縣鹿野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將公告並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,或於期限屆滿前一年內重新提出申請續用,並依當時收費規定繳費。於公告一年後,尚未處理之骨灰(骸)、神主牌,由本所代為處理。

前項納骨塔是否為不能修復或修復顯有困難者,由本所洽請公正之專業機構或公會認定之。

# 第二章 公墓墓基之使用

第三條

一般公墓墓基使用面積如下:

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八平方公尺,但二棺以上合葬者,每增加一棺,墓基得放寬四平方公尺。

第四條

在公墓內營葬,其棺面應深入地面以下至少七十公分,墓 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一公尺五十公分,墓穴並應嚴密封

固。埋藏骨灰者,應以平面式為之。

營葬時不得破壞墓園內任何設施,折損花木,亦不得毀損 第五條 他人墳墓, 違者應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。

使用墓地應檢附「死亡證明書」一份,向本所申請「公墓 第六條 使用許可證」並繳納使用費後,據以申請核發「埋葬許可 證」。非經本所核發「埋葬許可證」者,不得埋葬。前項 死亡證明書由本所留存。

> 營葬時應向公墓管理員提示公墓使用許可證及埋葬許可 證,由公墓管理員測定墓基之正確位置及面積後,依照本 條例規定並接受公墓管理員之指導建造墳墓。

使用一般公墓墓基收費標準(新台幣)如下:

- 一、 四平方公尺以內:使用費貳仟元正。八平方公尺以 內:使用費肆仟元正。
- 二、 每增加一棺,面積得增加四平方公尺並加收新台幣 貳仟元,依此類推。
- 三、 本鄉轄內居民服兵役之現役軍人因公作戰或參加 演習死亡者,得免費使用但以本所指定墓基為限。
- 四、 本鄉轄內無人認領之屍體使用本鄉墓基得免費使 用。
- 五、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、 中低收入戶死亡者,免收使用費。
- 六、 設籍本鄉鄉民死亡,因家庭陷入重大困境而無力籌 措喪葬費,經查屬實者,得專案簽請首長同意酌予 減免費用。

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或使用墓基,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 倍收費。申請人以直系血親或配偶為原則。

> 申請人申請使用墓基,以先依規定繳納使用費,並限於三 個月內使用,否則取銷其使用權,其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 退還。

一般公墓墓基使用年限以十年為限,墓主應於期限屆滿後

第七條

第八條

第九條

第十條

第十一條

一個月內自行掘起,洗骨曬乾,消毒遷葬。應依本所規定 之骨(灰)罈裝妥並繳納骨塔使用費後,存納於納骨塔內, 原墓基由本所無條件收回。倘逾期不遷者,本所當依殯葬 條例相關規定處理。

第十一條之一 起掘埋葬於本鄉公墓之亡者,須檢附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、亡者除戶謄本及墓園照片至本所申請起掘許可證明, 非經本所核發起掘許可證明,不得起掘。

第十一條之二 本所核發之起掘許可證明免收手續費及其他相關行政規費。

第十二條 使用期限屆滿起掘洗骨時,如發現屍體尚未腐盡(蔭屍) 者,得申請延後一年再起掘洗骨;其所遺原墓由本所無條 件收回。

延後一年期滿不遷者,比照前條規定辦理。

第十三條 本鄉公墓專供埋屍使用,骨灰(骸)原則不得申請使用。 第十三條之一 為配合本鄉各公墓施作公共設施,於公告期限內,自行遷 葬且使用本鄉納骨塔者,每座補助新台幣伍仟元正。逾期 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,由本所代為遷葬處理,不得異議。 第三章 納骨塔之使用

第十四條 使用本鄉納骨塔應先繳納使用費,領取「納骨塔使用許可證」。

第十四條之一 欲將埋葬於本鄉或其他鄉鎮公墓之亡者,遷移至本鄉納骨塔,須於申請納骨塔使用許可證明時,檢附起掘許可證明。 第十五條 凡經核准使用納骨塔者,限於申請核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,將先人之骨罈或骨灰罐進塔安置完畢,如於期限內無法安置者,使用權存在,已繳納之使用費不予發還。若於三十日內申請註銷者,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
第十五條之一 本鄉后湖納骨塔納骨(灰、骸)櫃得預訂,但須先登記使 用人,繳費後不得更換使用人,若更換視同重購櫃位,長 生位亦同,預訂時應一次繳清使用費,預訂後若於三十日 內申請註銷者,已繳納之使用費准予退還,申請人不得異議。預購之收費,適用申請時之收費標準,如使用人與申請者適用標準不一時,應補繳其差額,始可入塔存納。

第十五條之二

申請使用雙人或四人櫃位應辦理手續後繳費並提供戶籍資料佐證,將來合放時,需提供其他使用者死亡證明書及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向本所提出申請即可安放,其使用者應互為配偶或親屬,其櫃位若部分遷出,該遷出之位置,不得再使用。

第十六條

本鄉納骨塔櫃位及神主牌位之收費標準如附表:

第十六條之一

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免收納骨塔使用費,但不得指定塔位。

第十六條之二

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 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 公立殯葬設施,免收費用;惟塔位須由本所指定;非設籍 於本鄉者,則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第十七條

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者,依前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。

第十八條

納骨塔內骨灰罈、骨灰罐之安置,各樓應依本所規定之編號使用。

第十九條

申請使用納骨塔者設籍對象之認定如下:

- 一、申請人現設籍於本鄉滿四個月以上之居民,亡者為 其配偶,直系血親及其配偶、旁系血親及其配偶, 以上親屬除直系血親外為三親等內。
- 二、 亡者為本所(含所屬機關)及代表會現職員工及其 二親等內家屬。
- 三、原設籍本鄉滿十年以上,因故遷居外地,持有戶籍 證明文件者。

四、 亡者死亡時設籍於本鄉。

前項規定均依本鄉戶籍為其收費標準。

第二十條

申請使用納骨塔之親屬,依下列順序定之:

- 一、 配偶、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一親等。
- 二、 直系血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二親等,直系血 親尊親屬、直系血親卑親屬三親等。
- 三、 若無右列親屬可為申請人時,得依事實由申請人切 結後辦理。

第二十一條

凡欲中途退塔者,應先向本所申請註銷,其已繳使用費不 予退還。退塔後如需行使用納骨塔者,應重新申請並繳納 使用費。使用中途申請樓別位置變更時,應繳納收費差額 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正,若再次申請樓別 位置變更時,應繳納收費差額並加收移動登記費每具新臺 幣壹萬貳仟元正,但以同一納骨塔為限,變更位置後須於 一個月內安奉,同時註銷原櫃位之使用權,若未於一個月 内移動,本所將自行異動。

原放置本鄉納骨塔一樓及二樓之骨灰,於一百十四年十二 第二十一條之一 月三十一日前申請變更至本塔全區櫃位,應繳納骨塔櫃位 使用費差額,變更櫃位以一次為限。

第二十二條 自私有土地內起掘之無主骨骸,申請存於本公墓納骨塔者 (限於無主骨骸區),應繳納使用費每具新臺幣陸仟元 正,但起掘之無主骨骸應清洗、曬乾、消毒後始准放置。 第二十三條 為配合納骨塔之啟用,本鄉第五公墓(后湖公墓)自本自 治條例公布日起實施禁葬。

#### 第四章 管理

第二十四條 本鄉得聘僱公墓暨納骨塔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:

- 一、 公墓管理維護,巡視諸般事項。
- 二、 公墓墓園、納骨塔及其一切設施之維護及使用管理 事項。
- 三、 墓園、納骨塔之整潔、美化、綠化等相關事項。
- 依據本所核發之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測定墓基正確 四、 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埋葬造墓,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 更方向、超出使用面積、變更墓型等事項。
- 五、 依據本所核發之「納骨塔使用許可證」指導使用人

依照指定位置,安置骨罈、骨灰罐等事項。

六、 上級人員交辦事項。

為完成上列各項工作,必要時得僱用臨時工人。

第二十五條 公墓及納骨塔應備置簿冊,永久保存分別登記下列事項: 一、公墓:

- (一)墓基編號。
- (二)埋葬年、月、日。
- (三)受葬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。
- (四)營葬者或墓主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 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受葬者之關係。

### 二、納骨塔:

- (一) 塔位編號。
- (二)進塔年、月、日。
- (三)死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及生死之年月日。
- (四)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出生地、住址與通訊處及其與死者之關係。

#### 三、神主牌位:

- (一)神主牌位之編號。
- (二)進塔年、月、日。
- (三)神主牌位家族關係人之姓名、出生地、國民身分 證統一編號、住址、通訊處及與神主牌位家族之 關係。

# 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下列事項應予禁止:

- 一、 偷葬、濫葬。
- 二、 露棺、露置骨駭或屍體。
- 三、 放飼禽畜。
- 四、 掘取泥土,侵占耕墾。
- 五、 練習打靶或作刑場。
- 六、 其他有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如發現前列情事,公墓管理員除應制止外,並應報請本所

依法究辨。

第二十七條

納骨塔櫃位門面,不得安置牌位、物品、相片或其他文字 等之標示或變更原有設備外觀,櫃內不得放置陪葬物及冥 紙等,若有違反,得由本所逕行撤除,不得異議。

第二十八條

納骨塔內嚴禁下列事項:

- 一、 焚燒冥紙。
- 二、 擺設供桌祭祀。
- 三、 抽煙、吃檳榔、亂丟紙屑雜物、飲酒作樂等破壞環境整潔等行為。

四、 大聲喧嘩,遊玩嬉戲。

第二十九條

公墓內棺柩或屍體,非經本所核准不得起掘。

第三十條

改洗葬骨應行消毒裝罈進塔,撿骨後原墓應整平並燒毀 古棺,清除其他一切污廢物。

第三十一條

公墓內之墳墓及納骨塔內存納之納骨罐、骨灰罐如有所 損壞,公墓管理員應即通知家屬逕行整修,如遇天災地 變或不可抗力之因素損毀,本所概不負一切賠償之責。

第三十一條之一 納骨塔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致骨灰(骸)、神主牌無法分 辨時,由本所代為處理之。

第三十二條

納骨塔骨灰罈、骨灰罐提取應經本所核准。

骨灰罈、骨灰罐提取後,其塔位使用權即予以撤銷。

第三十三條

公墓管理員應忠於職守,不得有違法循私,舞弊、瀆職等行為,如有違法情事一經查覺,即予解僱並移送法辦。

第三十四條

公墓管理員應於每月向本所提出管理報告(月報表另 訂),每年年底彙整年報,報經本所查核。

# 第五章 罰則

第三十五條

未依本自治條例領取「公墓使用許可證」,擅自在公墓內 埋葬者,依殯葬管理條例有關規定辦理。

# 第六章 附則

第三十六條

本自治條例之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

附表 臺東縣鹿野鄉慈恩堂收費標準表

至不协能力为心心主体员体干水			
名 稱	收 費 標	準	
一、納骨櫃區			價 目
	1 樓		
1 樓:1710 個 (骨灰櫃 860) (骨骸櫃 640)	A2 · A3	雙人櫃	50,000
	B1 、 B2	骨灰櫃	20, 000
(雙人骨灰櫃 210)	C1 · C2 · C4 · C5 · C6 · C7	骨骸櫃	22, 000
	C3	骨骸櫃	40,000
	D1 · D2 · D4 · D5 · D6 · D7	骨灰櫃	20, 000
	D3	骨灰櫃	35, 000
	東1區、西1區	骨灰櫃	35, 000
2樓:1640個	2 樓		
(骨灰櫃 1216) (骨骸櫃 304)	A1 · A2	雙人櫃	30, 000
(雙人骨灰櫃 120)	B1 、B2 、B3 、B5	骨灰櫃	15, 000
	B6	骨灰櫃	20,000
	C1 、C2 、C3	骨骸櫃	17, 000
	D1 · D2 · D3	骨灰櫃	15, 000
3 樓:1130 個	3 樓		
(骨灰櫃 1040)	B1 、B2 、B3 、B4 、B5	骨灰櫃	30, 000
(雙人骨灰櫃 50)	B6 · B7	骨灰櫃	15, 000
(四人骨灰櫃 40)	A1	雙人櫃	50,000
共計:4480 個	F1 · F2	四人骨灰櫃	80, 000
二、神主牌位區	(非本郷者 12,000 元)		10,000
计:北弧链卡娜老公由连体用如母校位, 佐此弗西淮坦立一位此弗, 以上便校比			

註:非設籍本鄉者欲申請使用納骨塔位,依收費標準提高一倍收費,以上價格皆以新台幣計算。

\*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當年度列冊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死亡者, 免收使用費。

\*設籍於本鄉之殉職警察、義勇警察、民防人員、消防人員、義勇消防人員或其他 依法令從事於公務之人員使用本鄉公立殯葬設施,免收費用;惟塔位須由本所指 定;非設籍於本鄉者,則減半收取使用費。

申請文件:1. 死亡證明 2. 除戶謄本 3. 申請人身分證、印章 4. 起掘證明…等